

我們的燃氣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和水力發電業務均受到中國政府政策、有關法律和法規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廣泛監管。這些法律及法規主要規管有關項目審批、發電、輸電及調度、上網電價、環保及安全等方面。除此之外，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經營活動亦須繳納稅項和其他費用，並遵守非針對個別行業的中國一般法律及法規，如規範外商投資、外匯等法律法規。

I. 主要監管部門

1. 國務院。中國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審查和批准《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或《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若干特定生產及投資項目。

2. 國家能源委員會。2010年1月2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成立國家能源委員會的通知(國辦發[2010]12號)》，成立由國務院總理擔任主任，國務院副總理擔任副主任，並由國務院及各相關部委負責人擔任委員的國家能源委員會。根據該通知，國家能源委員會負責研究擬訂國家能源發展戰略，審議能源安全和能源發展中的重大問題，統籌協調國內能源開發和能源國際合作的重大事項。

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級發改委負責：

- (1) 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
- (2) 審核批准超過特定投資金額或屬特殊產業類別的投資項目；
- (3) 為可再生能源產業(如太陽能發電、水力發電和風力發電產業)制定行業和投資政策，並協助實施；
- (4) 制定有關經營發電廠的法規及規則；
- (5) 設定電價、接納和批准清潔能源發展機制項目等；

4. 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為國家發改委管理的國家局級機構，其職責主要為：

- (1) 研究國內外能源開發利用情況，提出能源發展戰略和重大政策；
- (2) 研究及擬訂能源發展規劃、提出體制改革的建議；
- (3) 實施對石油、天然氣、煤炭及電力等行業的管理，指導地方能源發展建設；
- (4) 提出能源節約和發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
- (5) 管理國家石油儲備；
- (6) 履行政府能源對外合作和協調管理；
- (7) 負責國家能源委員會辦公室的日常工作。

5.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監會」）及地方電力監管局的主要職責為：

- (1) 研究及提出電力行業監管法律及法規的制定或修改建議，制定電力監管規章，制定電力市場運行規則；
- (2) 監管電力市場運行，規範電力市場秩序，維護公平競爭；
- (3) 監管輸電、供電和非競爭性發電業務；
- (4) 參與電力技術、安全、定額和質量標準的制定並監督檢查；
- (5) 頒發和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
- (6) 協同環保部門對電力行業執行環保法規、政策和標準進行監督檢查；
- (7) 監督檢查有關電價；
- (8)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對電力市場、電力企業違法違規行為進行調查，處理電力市場糾紛。

監管概覽

6. 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財政部通過稅務鼓勵及劃撥專項資金發展可再生能源以鼓勵節省能源及合理發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

7.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和管理發電運營及項目建設的工作安全，並制定若干安全法規。

8. 環境保護部。國家環保部負責監督和控制環境保護工作，並監管全國的環保體系。

9. 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國稅總局負責制定及實施稅務政策及法規。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為北京市政府授權代表北京市政府履行投資者責任的機構，北京國資委通過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管轄我們的控股股東京能集團，因此對我們有重要的影響。

II. 中國電力行業整體監管計劃及指引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以下簡稱《電力法》)，及2005年2月2日國務院第八十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2005年5月1日起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列載了中國電力行業整體監管計劃及指引。《電力法》的制定目的為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並明確列明中國政府鼓勵國內外資本投資於電力行業，並監管該等投資活動。《電力監管條例》就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廠及電網公司的監管審查、違反監管規定須承擔之法律責任等電力行業等多方面有所規定。

目前中國對於發電行業(尤其是非政府資助的發電項目)實施核准制的管理制度，即政府部門核查項目是否符合所頒佈要求，如符合，政府部門須批准項目。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電力項目投資須由國務院及相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在核准制下，政府可核准事項根據國務院批准並頒佈的核准投資項目目錄確定。

1. 電力項目的核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及其所附的《政府核准投資項目目錄(二零零四年本)》，水電項目方面，在主要河流上建設的發電項目和總裝機容量25萬千瓦或以上的水電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熱電項目除燃煤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外，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風電項目方面，總裝機容量5萬千瓦或以上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2. 電力業務許可證

2005年10月13日，電監會通過了《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許可規定》)，規定中國電力行業採用市場准入許可體系。《許可規定》已於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許可規定》，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在中國的任何公司或個人在未取得電監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情況下不得參與任何包括發電、輸電及供電等電力活動。未依法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非法從事電力業務的，將受到相應的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電力業務許可證分為三種類別，即發電、輸電和供電，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年。電監會負責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許可規定》亦規定，申請發電業務許可證須具備下列條件，即發電項目建設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或者核准，發電設施具備發電運行的能力及發電項目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根據電監會頒佈的《關於加快電力業務許可證頒發工作的通知》，於2005年12月1日之後建設及開始營業以及於2006年7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發電項目建設的發電廠，須於2006年年底前取得發電類業務許可證。2006年8月1日以後完成的發電項目工程及新建的發電項目，其運營商必須於新建項目及現有項目開始運營後三個月內取得發電類業務許可證。

3. 調度

在中國，除了未接入電網的設施產生的電力以外，所有電力均通過電網調度，由調度中心向各電網配電。調度中心負責多個聯網發電廠的計劃電量的管理及調度。調度中心的經營受到國務院頒佈且於1993年11月1日施行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調度條例》)及原電力工業部頒佈並於1994年10月11日起施行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的規管。

根據《調度條例》及《實施辦法》，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的原則。調度中心分為國家電網調度中心、跨省電網調度中心、省級電網調度中心、市級電網調度中心和縣級電網調度中心五個等級。跨省電網調度中心和省級電網調度中心應當根據國家下達的計劃、有關的供電協議和併網協議、電網的設備能力編製本地區的年度發電、供電計劃，並將發電、供電計劃報送電監會備案。

根據2004年1月1日生效實施的《電監會關於促進電力調度公開、公平、公正的暫行辦法》，調度中心應當依據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按照電網運行的整體需要，制定調度計劃，合理安排運行方式，提高電網運行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4. 上網電價

電力價格的釐定在《電力法》中原則性的規定為電價應體現出對發電成本的合理補償及提供合理投資回報。電價的釐定應公平地分擔支出並鼓勵建設發電項目。計劃電量及超出部分電量的上網電價均須經國家發改委和省級物價部門的年度審查和批准程序。

《電力法》就上網電價的管理權限規定為跨省和省級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

除《電力法》的相關規定外，2003年7月，國務院批准《電價改革方案》(以下簡稱《改革方案》)指出電價改革的長期目標，為建立一個規範且透明的上網電價定價機制。

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就《改革方案》提供了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生產成本加合理投資回報的原則釐定及向社會公佈，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電價將包括兩部分：(i)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根據同一區域內競爭的各類發電機組的平均投資成本而釐定的容量電價；及(ii)通過競價程序而釐定的競爭電價，而風電、地熱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業暫不參與市場競爭，電量由電網企業按政府定價或招標價格優先購買，適時由政府規定供電企業售電量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電量的比例，建立專門的競爭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市場。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6年1月5日頒佈及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特點和不同地區的情況，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確定，並根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

III. 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1. 整體監管計劃

1995年1月5日頒佈實施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發展綱要》指出，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盡可能多用清潔能源替代高含碳量的礦物燃料，是中國能源建設遵循的原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已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節約能源是中國的基本國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可

再生能源法》的修正案。該法案列出了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監管框架。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及若干其他非化石能源，並指出國家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

2005年11月29日，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以下簡稱《目錄》)列出的涵蓋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和水能等六個領域等88類可再生能源若符合其他有關規定，即可享有稅收優惠或專項資金。對於《目錄》中值得推廣利用的項目，國務院相關部門將制定和完善技術研發、項目示範、財政稅收、產品價格、市場銷售和進出口等方面的優惠政策。

2. 項目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須取得必需的業務經營許可及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包括項目建設用地預審批准、環境影響評價批准、項目核准文件及建設施工許可)後方可開始建設。

2006年1月5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主要河流上建設的水電項目和250兆瓦及以上水電項目，及裝機容量達50兆瓦及以上的風電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其他項目須經省級發改委核准並報國家發改委備案。需要國家政策和資金支持的生物質發電、地熱能發電、海洋能發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申報。

2010年1月22日，國家能源局及國家海洋局聯合公佈《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訂明海上風電項目是指位於海岸線多年平均大潮高潮線以下的海域的項目，包括在相關海域中的無居民海島上的項目。國家能源局負責管理全國海上風電項目的開發和建設。沿海各省(區、市)級能源局負責根據國家能源局的指示，管理所轄地區海上風電項目

的開發和建設。海上風電項目優先採取招標方式選擇開發企業，相關的招標條件為上網電價、工程方案、技術能力和業務表現。該等企業須為中資企業或由中國投資者控制(持有超過50.0%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此外，海上風電項目須於獲得相關批准及取得相關海域使用權後，方可開展工程。

2007年8月3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指出為加快中國太陽能發電技術的發展以及完善太陽能技術的戰略儲備，將建設大規模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和太陽能熱發電站，計劃至2020年將太陽光伏能發電總容量增加至200兆瓦，及將太陽能熱發電容量增加至200兆瓦。

根據《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中國計劃在經濟較發達而土地資源稀缺的地區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重點地區包括直轄市、省級城市、沿海城市、旅遊名勝城市以及鄰近主要江河和湖泊的城市。至2010年，垃圾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500兆瓦，至2020年將達到3吉瓦。

3. 強制購買及調配優先權

《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及於2007年9月1日生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規定強制電網公司在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所產生的上網電量，並提供併網服務。同時，電監會及其地方分會應監督促使電網公司承擔《可再生能源法》中強制購買可再生能源所產全部電力及併網的有關責任，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的電網公司會遭罰款。電監會亦可規定須在指定期限賠償有關可再生能源企業蒙受的損失，並責令限期改正，如電網公司拒絕改正，可能會被處以不超過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的罰款。

2007年8月2日，國務院批准了《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目的在於提高自然資源

使用率和鼓勵節約能源，實現可持續發展。該辦法適用於所有併網運行的發電機組。該辦法規定使用風能、太陽能及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電商，享有第一順位調度的權利。

根據《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發電機組的調度優先權根據以下順序決定：(a)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不可調節發電機組；(b)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調節發電機組；(c)核能發電機組；(d)熱電機組及綜合利用資源的發電機組；(e)燃氣發電機組；(f)其他燃煤發電機組(包括無熱負荷的熱電機組)；及(g)燃油發電機組。

4. 價格及費用分攤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的規定，國務院轄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須就可再生能源電力釐定上網定價，定價標準須考慮各種類型可再生能源所產生電力的不同特點、地理位置及有利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原則等多項因素。

《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規定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詳情，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價分為「政府定價」與「政府指導價」。

(1) 2006年及以後獲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為「政府指導價」，電價標準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按照招標程序形成的價格確定。

(2) 通過競標授權的生物質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以中標價為基礎，其他所有生物質發電項目的上網定價為「政府定價」。政府定價乃由相關定價部門以各省或地區2005年脫硫燃煤發電的上網電價加政府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25元釐定。生物項目運行滿15年後，不再享受政府補貼。2010年後批准建設的所有生物質發電項目每千瓦時可享受的政府補貼將每年減少2%。

(3)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上網電價為「政府定價」，相關定價部門按「合理成本加合理投資回報」為基準釐定。

此外，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2006年1月1日後獲批的可再生能源項目，電網公司支付的成本與燃煤發電平均上網電價基準計算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或會部分轉嫁給終

端用戶。據此，費用分攤計劃表明：(a)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與脫硫燃煤發電上網電價的差額，(b)運營及維護國家投資或補貼的公共及獨立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費用與當地省級電網的平均銷售電價之間的差額，及(c)可再生能源的併網費用，將由省級或以上級別電網公司覆蓋範圍內終端用戶通過支付免稅電價附加費方式承擔。根據國家發改委有關中國不同地區調整上網電價的通知，上網電價附加費由2009年11月20日起每兆瓦時上調至人民幣4.0元。

2009年7月24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該通知按照國內風能資源狀況和工程建設條件，將全國分為四類風能資源區，並相應制定不同資源區的風電標杆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0.54元、0.58元或0.61元。根據該通知，自2009年8月1日之後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統一執行所在風能資源區的風電標杆上網電價。跨省區邊界的同一風電場原則上執行同一上網電價，價格以較高的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為準。

國家發改委、電監會與國家能源局於2009年10月11日聯合發出《關於規範電能交易價格管理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發電機組進入商業運營後，除跨省、跨區域電能交易及國家另有規定以外，上網電量一律採用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的上網電價。發電機組進入商業運營前，其調試運行期上網電價按照當地燃煤發電機組脫硫標杆上網電價的一定比例釐定。其中，水電按照50%釐定，水電以外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自併網發電之日起採用價格主管部門批覆的上網電價。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替代發電或發電權交易中，發電企業按照合同或協議約定的交易電量和價格結算。

5. 專項資金補貼

2006年5月30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指出，財政部將自中國中央財政預算分配資金以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財政部亦將負責最終審批公司或個人提交的資金支持申請。財政部可提供補助金(主要向具有重大公眾利益但並無利潤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或優惠貸款給符合融資必要規定及《目錄》列明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監管概覽

北京市財政局於2003年4月1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北京市城市公用企業補貼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規定，補貼資金用於關係市民切身利益、政府定價、專家論證和價格聽證的城市公用產品，補償政府定價與合理成本之間的價差。城市公用企業補貼分為政策性虧損補貼和專項補貼。我們的燃氣發電企業所享有的補貼應為政策性虧損補貼，對補貼項目採取定額、定量相結合的補貼方式。各年度末，相關企業要將補貼資金使用情況委託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全面審計，並將審計報告在北京市財政局規定的時間內隨企業財務決算、補貼資金清算報表一併呈交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財政局據此對企業的補貼預算執行情況及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清算。

北京市財政局於2009年4月14日頒佈並生效的《北京市財政局關於加強電力企業補貼資金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國家發改委規定的上網電價外，補貼須由北京市價格管理部門公佈，並向燃氣發電及風力發電公司授出。向燃氣發電及風電企業授出補貼的原則是「控制總額及固定補貼」，即價格管理部門將根據各電力企業獲准取得補貼的年度上網電量釐定補貼金額，而不會對超出上述獲准發電量的實際發電量部分給予補貼。同時，將按照基於北京市價格管理部門申報的各電力企業上網電價(不含稅)與國家發改委批准的結算電價間差額的計算標準向電力企業提供補貼。北京市財政局支付的實際補貼每年會根據上網電價的變動而調整。每年初，各企業須根據北京市價格管理部門刊發的相關電價申報文件基於其自身售電計劃編製補貼資金預算。企業與電網公司訂立售電合同後將獲授80%的預算。每年末，電力企業須於次年1月底前根據預算的實施情況調整數目，並根據企業的年度審核報告結清補貼。

本公司附屬公司太陽宮熱電及京豐電力已獲北京市財政局批准取得天然氣價格補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 政府補助及補

貼」。根據《關於印發北京市城市公用企業補貼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擬繼續取得補貼的企業須向北京市財政局辦理有關申請並取得北京市財政局的批准。

6. 清潔發展機制

清潔發展機制是《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京都議定書》所確立旨在通過國際合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安排。《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京都議定書》規定在清潔發展機制框架下，承擔溫室氣體減排責任的工業化國家，可以通過投資發展中國家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從而獲取排放額度（以下簡稱「CERs」）。工業化國家的投資者可以CERs抵銷國內減排目標或出售予其他方。清潔發展機制使工業化國家通過可向發展中國家投資而獲得排放額度，減輕其本身的高成本減排負擔，對於工業化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是一種雙贏的安排。

中國於1993年加入成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作為《京都約定書》的締約國，中國於2002年8月向聯合國遞交中國政府核准《〈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的核准書。

中國負責制定政策、審批及監督清潔發展機制的主管機構中，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辦公室負責制定政策和作出整體協調，而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委員會則負責核准及審批中國境內實施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2005年10月12日，國家發改委與科技部、外交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指出清潔發展機制的核心是允許發達國家通過與發展中國家進行項目級的合作，獲得由項目產生的「核證的溫室氣體減排量」。該辦法規定審核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和詳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1) 中國境內的中資或中資控股企業可以對外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2)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批程序如下：(a)國家發改委委任有關組織的專家評審；(b)清潔發展機制委員會審核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c)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及外交部的聯合批准，並由國家發改委頒發批准證書；
- (3) 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委員會設定於中國出售排放額度的最低價格；及
- (4) 對於2005年10月12日或之後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i)減排資源由中國政府擁有，(ii)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排放額度歸項目擁有人所有，(iii)中國政府根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類型按不同費率對銷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項下CERs的所得款項徵費。對於發展及使用受政府政策鼓勵的風電項目，中國政府僅收取所得款項的2%。

IV. 安全生產及勞工保護

根據原水利電力部於1988年3月8日頒佈的《水利電力部關於頒發〈電力安全生產工作條例〉的通知》，各級電力生產部門都必須負責建立完善的安全責任制並建立安全監察制。

根據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2004年1月13日實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國家安全生產監管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根據電監會於2004年3月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管辦法》，電監會具體負責全國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國家安全生產監管總局負責全國電力安全生產綜合管理工作。電力企業是電力安全生產的責任主體，須嚴格遵守有關電力安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程、標準進行安全生產。在發生重大、特大人身事故、電網事故、設備損壞事故、電廠垮壩事故和火災事故時，電力企業須在24小時內向國家電監會報告，且須同時抄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和所在地政府有關部門。

根據2004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電力生產事故調查暫行規定》，如發生重大的人身事故、或嚴重電網事故、設備事故、火災事故，電廠垮壩事故以及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的停電事故，應當立即(最遲不得超過24小時)將事故發生的時間、地點、事故概況、正在採取的緊急措施等情況向電監會報告。電監會於2004年3月1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電力安全生產信息報送暫行規定〉的通知》對電力生產事故的統計和報告有所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該法律的主要目的在於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構建和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主要規定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的事宜，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

法》規定訂立勞動僱傭書面合同及長期合約僱傭關係、限制僱員因違反僱傭合同而須繳納罰款的範圍及對欠付僱員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實施更嚴格制裁，對僱員的合法權利提供更多保護。

V. 環境保護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是中國的最主要的環境保護法律。此法律制定了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協調發展的基本原則，並概括了中國各級政府關於環境保護的權力和職責。

根據《環境保護法》，為防治環境污染和保護生態環境，國家環保部有權制定全國性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負責對全國環保體制實施綜合監管。中國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有權制訂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標準，而於相關地區排污的企業須從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環保標準。《環境保護法》亦規定，任何經營可能造成污染或產生有害物質的企業，均須在其經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機制，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妥善處理廢物、廢水、廢渣、粉塵等其他廢料。

根據2005年8月9日生效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風電場工程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風電場建設的環境影響評價由所在地省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審批。凡涉及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的風電場工程建設項目，在省級環境保護部門的審批前須徵求國家環保部的意見。

2008年9月4日，國家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生物質發電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指出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位置及規模應根據整體城市規劃、土地使用規劃及環境衛生專項規劃(或集中處理城市

固體垃圾規劃等)制定。除國家及地方法律和法規禁止用作屬於污染物類別的項目選址的地區外，以下區域亦通常不得用於新建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城市建成區、環境質量未達標準且未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污染物的區域，以及建立該等項目將導致受影響地區無法達到相關環保要求的地區。

違反《環境保護法》和各種環境法律或法規者可以被處以警告、或被命令繳納損害賠償和罰款等行政處罰。在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沒有建成或者達到相關要求之前，企業如投入生產或使用，可能會被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經營，並可能遭受罰款。如因違反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相關人員將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VI. 投標

根據200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投標招標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服務等關乎社會公眾利益及公眾安全的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用於工程建設的重要設備和材料採購等，必須根據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2000年5月1日頒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中有關電力及新能源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定進行招標。

VII. 稅項

1.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一般中國企業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被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法定稅率。按

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受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起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但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項協議有不同預扣安排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後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獲得運營收入的首個年度開始享有三年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並於第四至第六年享受企業所得稅稅項減免50%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水力發電和風能發電均屬鼓勵類產業。對於鼓勵類產業，在2001年至2010年間，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西部地區新辦且上述項目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的內資電力企業，可以在投產後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2010年4月6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指出對於符合條件的西部地區內外資企業，要繼續實行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2. 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4年12月22日頒佈並於2005年2月1日生效的《電力產品增值稅徵收管理辦法》，生產或銷售電力產品的單位和個人為電力產品增值稅納稅人，應按該辦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我們銷售風電電量所須繳

付的增值稅可享有該等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優惠，另外我們利用農作物秸杆發電亦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政策。

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08年修訂本)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允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將購買或自製的固定資產按有關增值稅抵免收據計算的進項增值稅抵扣銷項增值稅。

根據商務部及國稅總局於2008年12月2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於2009年1月1日取消，但於2009年6月30日之前過渡期內購進該等設備並收到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已在相關稅務機關申報退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增值稅退稅政策。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06年11月27日頒佈的《關於繼續執行供熱企業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執行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對「三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東北、西北等地區)的供熱企業，在規定期間內向居民收取的採暖收入(包括供熱企業直接向居民個人收取的和由企業或其他機構代居民個人繳納的採暖收入)繼續免徵增值稅。據此，我們的相關燃氣熱電企業現就其居民供暖的銷售收入享受增值稅先徵後返的優惠政策。